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
(股票代碼 1597)

公司地址：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市新市區大利一路 3
號

電 話：(06)505-5858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損益表	8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46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7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 ~ 28
	(五) 關係人交易	28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8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8 ~ 29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0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0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31	~ 33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4	~ 40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	~ 3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	
	3. 大陸投資資訊	37	~ 38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39	~ 40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41	~ 42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43	~ 46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1311 號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一)所述，列入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其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事項，並未經本會計師或其他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該等公司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175,455 仟元，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10,593 仟元，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0,704 仟元，分別佔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資產總額之 11.87%，合併負債總額之 1.43%，暨合併總損益之 8.16%。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列入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其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事項，倘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或調整之情事。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預計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將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中華民國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於實際採用時方能確定。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子猛

會計師

李明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78)台財證(一)第 3093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8 月 3 1 日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77,518	7	\$ 223,019	15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三(一)		16,990	1	32,940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三(一)及四(二)		303,129	12	231,998	16
1160	其他應收款	三(一)		14,098	1	6,160	-
120X	存貨	四(三)		652,402	25	244,369	17
1260	預付款項			60,775	2	24,986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四)		30,728	1	3,00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55,640</u>	<u>49</u>	<u>766,480</u>	<u>52</u>
固定資產		四(四)及六					
成本							
1501	土地			316,864	12	-	-
1521	房屋及建築			399,858	16	249,114	17
1531	機器設備			566,898	22	384,663	26
1551	運輸設備			3,897	-	4,178	-
1561	辦公設備			14,826	1	11,803	1
1681	其他設備			69,406	3	55,680	4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371,749	54	705,438	48
15X9	減：累計折舊		(279,247)	(11)	(212,877)	(1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56,305	6	159,255	1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248,807</u>	<u>49</u>	<u>651,816</u>	<u>44</u>
無形資產		四(五)					
1710	商標權			135	-	212	-
1720	專利權			1,076	-	-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592	-	290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46,500	2	46,500	3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49,303</u>	<u>2</u>	<u>47,002</u>	<u>3</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六		1,251	-	10,455	1
1830	遞延費用			2,607	-	1,875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3,858</u>	<u>-</u>	<u>12,330</u>	<u>1</u>
1XXX	資產總計		\$	<u>2,557,608</u>	<u>100</u>	\$ <u>1,477,628</u>	<u>100</u>

(續次頁)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	\$	255,869	10	\$	39,025	3
2120	應付票據			121,620	5		175,372	12
2140	應付帳款			74,255	3		52,312	4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四)		40,127	1		24,513	2
2170	應付費用			111,299	4		80,884	5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70,177	3		44,056	3
2260	預收款項			1,756	-		1,343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七)及六		51,528	2		35,652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26,631</u>	<u>28</u>		<u>453,157</u>	<u>31</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七)及六		<u>707,312</u>	<u>28</u>		<u>282,864</u>	<u>19</u>
其他負債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四)		<u>5,544</u>	<u>-</u>		<u>6,743</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439,487</u>	<u>56</u>		<u>742,764</u>	<u>50</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四(九)		440,079	17		378,588	26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44,008	2		30,287	2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九)(十)(十二)		312,294	12		121,108	8
3271	員工認股權			1,415	-		68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九)(十一)		42,824	2		15,63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399	-
3350	未分配盈餘			275,793	11		188,581	13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十一)		<u>1,708</u>	<u>-</u>	(<u>3,417</u>)	<u>-</u>	<u>-</u>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118,121</u>	<u>44</u>		<u>734,864</u>	<u>50</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2,557,608</u>	<u>100</u>	\$	<u>1,477,62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許俊敏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494,758	100	\$ 561,297	101
4170	銷貨退回	(596)	-	(3,090)	(1)
4190	銷貨折讓	(434)	-	(2,682)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493,728</u>	<u>100</u>	<u>555,525</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三)(十三) (316,852)	(64)	(322,677)	(58)
5910	營業毛利	<u>176,876</u>	<u>36</u>	<u>232,848</u>	<u>42</u>
營業費用					
四(十三)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34,314)	(7)	(20,637)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4,827)	(7)	(36,12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771)	(4)	(11,852)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8,912)	(18)	(68,612)	(12)
6900	營業淨利	<u>87,964</u>	<u>18</u>	<u>164,236</u>	<u>30</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27	-	131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0	-	-	-
7160	兌換利益	-	-	5,573	1
7480	什項收入	12,702	3	1,948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3,139</u>	<u>3</u>	<u>7,652</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四(四) (7,828)	(2)	(3,798)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895)	-	-	-
7560	兌換損失	(12,958)	(3)	-	-
7880	什項支出	(1,413)	-	(1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3,094)	(5)	(3,811)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78,009</u>	<u>16</u>	<u>168,077</u>	<u>30</u>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四) (25,170)	(5)	(36,962)	(6)
9600XX	合併總損益	<u>\$ 52,839</u>	<u>11</u>	<u>\$ 131,115</u>	<u>24</u>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u>\$ 52,839</u>	<u>11</u>	<u>\$ 131,115</u>	<u>24</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五)					
9750	本期淨利	<u>\$ 1.78</u>	<u>\$ 1.21</u>	<u>\$ 4.11</u>	<u>\$ 3.21</u>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五)					
9850	本期淨利	<u>\$ 1.78</u>	<u>\$ 1.20</u>	<u>\$ 4.08</u>	<u>\$ 3.19</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許俊敏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計
	普通股	預收股本	待分配股票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100年1月1日餘額	\$ 378,588	\$ -	\$ -	\$ 121,279	\$ 6,287	\$ -	\$ 119,426	(\$ 3,399)	\$ 622,181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	9,345	-	(9,345)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399	(3,399)	-	-
股票股利	-	-	30,287	-	-	-	(30,287)	-	-
現金股利	-	-	-	-	-	-	(18,929)	-	(18,92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515	-	-	-	-	515
100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131,115	-	131,115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18)	(18)
100年6月30日餘額	\$ 378,588	\$ -	\$ 30,287	\$ 121,794	\$ 15,632	\$ 3,399	\$ 188,581	(\$ 3,417)	\$ 734,864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433,875	\$ 14,890	\$ -	\$ 304,817	\$ 15,632	\$ 3,399	\$ 334,763	\$ 2,819	\$ 1,110,195
99年度財報更正影響數	-	-	-	-	(538)	-	538	-	-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7,730	-	(27,730)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399)	3,399	-	-
股票股利	-	-	44,008	-	-	-	(44,008)	-	-
現金股利	-	-	-	-	-	-	(44,008)	-	(44,008)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普通股	6,204	(14,890)	-	8,686	-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206	-	-	-	-	206
101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52,839	-	52,839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1,111)	(1,111)
101年6月30日餘額	\$ 440,079	\$ -	\$ 44,008	\$ 313,709	\$ 42,824	\$ -	\$ 275,793	\$ 1,708	\$ 1,118,121

(註)民國99年度及100年度員工紅利分別為\$2,421及\$7,824與董監酬勞分別為\$-及\$1,956業已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許俊敏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52,839	\$ 131,115
調整項目		
提列呆帳損失	8,608	-
備抵呆帳沖銷數	(450)	-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25,305	7,541
折舊費用	42,068	25,84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0)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895	-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費用	616	-
各項攤提	1,392	405
提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06	515
外幣兌換損(益)	1,050 (25,459)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18,672	170
應收帳款	(89,085) (70,767)
其他應收款	(13,992)	535
存貨	(225,838) (87,035)
預付款項	(15,885) (2,18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9,263)	3,391
應付票據	26,592	37,334
應付帳款	35,792	18,505
應付所得稅	(1,172)	9,576
應付費用	13,909 (1,007)
其他應付款項	(343) (471)
預收款項	(4) (2,2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4,897)	6,5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2,995)	52,367

(續次頁)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 460,959)	(\$ 87,27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9	1,199
專利權成本增加	(15)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8,047	(9,139)
遞延費用增加	(144)	(7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3,052)	(95,94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85,266	4,426
長期借款增加	345,800	10,82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1,066	15,250
匯率影響數	(1,934)	25,1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46,915)	(3,1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4,433	226,1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7,518	\$ 223,01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1.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9,733	\$ 3,893
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0,505	\$ 17,436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465,695	\$ 212,276
加：期初應付票據	24,826	19,465
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項」)	19,328	589
減：期末應付票據	(26,355)	(125,617)
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項」)	(22,535)	(19,437)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 460,959	\$ 87,27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1. 現金股利提列數	\$ 44,008	\$ 18,929
減：期末應付股利(表列「其他應付款項」)	(44,008)	(18,929)
現金股利現金支付數	\$ -	\$ -
2. 預付款項轉列專利權	\$ 434	\$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許俊敏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87 年 10 月 19 日奉准設立，設立時登記資本總額為\$50,000，經多次增資後，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額定資本總額為\$800,000（股份總額保留\$30,000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總額則為\$440,079，分為 44,008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微型線性滑軌、微型滾珠螺桿、微型線性模組、光電及半導體製程設備等業務。
- (二)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570 人。
- (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為「興櫃股票」，並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另就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一般投資業 務	100	100	-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pc Europa GmbH	銷售高精密 線性運動 零組件及 售後服務	100	100	-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直得科技(香 港)有限公 司	一般投資業 務	100	100	-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銷售高精密 線性運動 零組件及 售後服務	100	100	-
直得科技(香 港)有限公 司	直得機械(昆 山)有限公 司	生產加工、 銷售高精 密線性運 動零組件 及售後服 務	100	100	-

上開列入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其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事項，並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該等公司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為\$175,455，負債總額為\$10,593，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之稅後淨利為\$10,704，分別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資產總額之 11.87%，合併負債總額之 1.43%，暨合併總損益之 8.16%。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此情事。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無此情事。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情事。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此情事。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礎，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 存貨

1. 本公司：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2. 子公司：

(1)cpc Europa GmbH、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及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相同。

(2)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及直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不適用(無存貨)。

(七)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購置或建造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則予以資本化。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更新、改良及大修支出作為資本支出，列入資產；經常性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2. 折舊係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機器設備為2年至12年外，其餘為2年至50年。
3. 固定資產處分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分別自各相關科目沖銷，處分損益則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支。

(八) 無形資產

1. 商標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數15年平均攤銷。
2. 專利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數20年平均攤銷。
3. 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數3年平均攤銷。
4. 其他無形資產，係專門技術作價轉入股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經評估該專門技術將會在可預見的將來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故視為非確

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且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九) 遞延費用

係銀行聯貸之主辦費用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聯貸還款年限及估計經濟效益年數3年至5年平均攤銷。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2. 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十一) 員工退休金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淨給付義務)、退休金損益與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數。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2. 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及直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因無專職員工，僅由本公司員工兼任，故未訂有員工退休金辦法，亦未提列退休金準備；而 cpc Europa GmbH、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及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係採年金制並依當地政府規定提撥退休金。

(十二) 所得稅

1. 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2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國外合併子公司當地法令之規定，對所得稅之計算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同時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估列入帳，並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設置備抵評價科目，以淨額帳列於資產負債表。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所得稅抵減係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2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4. 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華民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前開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則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計算認定之；反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之。前開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四)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令，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五)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六)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 營運部門

1.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2.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總損益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庫存現金	\$ 645	\$ 652
支票存款	6,385	11,610
活期存款	170,488	210,757
	<u>\$ 177,518</u>	<u>\$ 223,019</u>

(二) 應收帳款淨額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應收帳款	\$ 320,197	\$ 232,897
減：備抵呆帳	(17,068)	(899)
	<u>\$ 303,129</u>	<u>\$ 231,998</u>

(三) 存 貨

	<u>101 年 6 月 30 日</u>	<u>成 本</u>	<u>備 抵 跌 價 損 失</u>	<u>帳 面 價 值</u>
原 料	\$ 13,676	(\$ 63)	\$ 13,613	
物 料	35,452	(724)	34,728	
在 製 品	191,851	(5,019)	186,832	
製 成 品	439,677	(22,448)	417,229	
	<u>\$ 680,656</u>	<u>(\$ 28,254)</u>	<u>\$ 652,402</u>	

	100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成 本	備 抵 跌 價 損 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21,075	\$ -	\$ 21,075
物 料	21,176	(552)	20,624
在 製 品	98,699	(11,501)	87,198
製 成 品	116,109	(637)	115,472
	<u>\$ 257,059</u>	<u>(\$ 12,690)</u>	<u>\$ 244,369</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92,074	\$ 313,236
存貨跌價損失	25,305	7,541
存貨盤(盈)虧	(515)	1,90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2)	-
銷貨成本合計	<u>\$ 316,852</u>	<u>\$ 322,677</u>

(四) 固定資產

1.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項固定資產之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房屋及建築	\$ 38,176	\$ 31,593
機器設備	186,121	128,935
運輸設備	3,389	3,515
辦公設備	10,462	9,058
其他設備	41,099	39,776
	<u>\$ 279,247</u>	<u>\$ 212,877</u>

2. 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利息資本化金額及資本化利率為\$8,554、\$726、2.02%。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五) 無形資產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無形資產之期初與期末之原始成本、累計攤銷金額及期初與期末帳面價值調節表揭露如下：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 體成本	其他無 形資產	合 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578	\$ 901	\$ 2,671	\$60,000	\$ 64,150
累計攤銷	(424)	-	(634)	(13,500)	(14,558)
淨帳面價值	<u>\$ 154</u>	<u>\$ 901</u>	<u>\$ 2,037</u>	<u>\$46,500</u>	<u>\$ 49,592</u>
101年1月1日淨帳面價值	\$ 154	\$ 901	\$ 2,037	\$46,500	\$ 49,592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449	-	-	449
本期攤銷	(19)	(274)	(445)	-	(738)
101年6月30日淨帳面價值	<u>\$ 135</u>	<u>\$ 1,076</u>	<u>\$ 1,592</u>	<u>\$46,500</u>	<u>\$ 49,303</u>
101年6月30日					
成本	\$ 578	\$ 1,350	\$ 2,671	\$60,000	\$ 64,599
累計攤銷	(443)	(274)	(1,079)	(13,500)	(15,296)
淨帳面價值	<u>\$ 135</u>	<u>\$ 1,076</u>	<u>\$ 1,592</u>	<u>\$46,500</u>	<u>\$ 49,303</u>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 體成本	其他無 形資產	合 計
100年1月1日					
成本	\$ 578	\$ -	\$ 550	\$60,000	\$ 61,128
累計攤銷	(347)	-	(168)	(13,500)	(14,015)
淨帳面價值	<u>\$ 231</u>	<u>\$ -</u>	<u>\$ 382</u>	<u>\$46,500</u>	<u>\$ 47,113</u>
100年1月1日淨帳面價值	\$ 231	\$ -	\$ 382	\$46,500	\$ 47,113
本期攤銷	(19)	-	(92)	-	(111)
100年6月30日淨帳面價值	<u>\$ 212</u>	<u>\$ -</u>	<u>\$ 290</u>	<u>\$46,500</u>	<u>\$ 47,002</u>
100年6月30日					
成本	\$ 578	\$ -	\$ 550	\$60,000	\$ 61,128
累計攤銷	(366)	-	(260)	(13,500)	(14,126)
淨帳面價值	<u>\$ 212</u>	<u>\$ -</u>	<u>\$ 290</u>	<u>\$46,500</u>	<u>\$ 47,002</u>

(六) 短期借款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擔 保 或 抵 押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255,869</u>	<u>\$ 39,025</u>	無
利率區間	<u>1.39%~2.98%</u>	<u>1.78%~2.07%</u>	

(七) 長期借款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擔保或抵押
擔保銀行借款	\$ 758,840	\$ 318,516	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預付設備款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51,528)	(35,652)	
	\$ 707,312	\$ 282,864	
到期日區間	103.2.17~107.7.4	102.1.15~105.5.4	
利率區間	1.78%~2.10%	2.09%~2.41%	

(八)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相關淨退休金成本均為\$—，且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2,273 及\$1,959。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970 及\$3,200。
3. 子公司係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員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25 及\$483。

(九) 普通股股本及待分配股票股利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增加額定資本總額 \$300,000 及以未分配盈餘\$30,287 轉增資發行新股，業奉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0 年 9 月 12 日。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 800,000(股份總額保留\$30,000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總額則為\$408,875，分為 40,888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9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以每股新台幣 83 元溢價發行普通股 2,500 仟股，業奉中華民國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在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0 年 11 月 28 日，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800,000(股份總額保留\$30,000 為發行員工認股憑證之轉換股份)，實收資本總額則為\$433,875，分為 43,388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
3. 本公司員工於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所取得之認股權憑證於民國 100 年 11 月至 12 月間行使認購 620.4 單位，認購價款為\$14,890，業經董事會通過增資發行新股\$6,204，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800,000(股份總額保留\$30,000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總額則為\$440,079，分為 44,008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44,008 轉增資發行新股，惟截至民國 101 年 8 月 31 日止，尚未經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新股及訂定增資基準日。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800,000(股份總額保留\$30,000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總額則為\$484,087，分為 48,409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

(十) 資本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一) 保留盈餘

1.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原章程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按下列分派之：(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超過 5%。(2)員工紅利為 3%至 8%；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其餘之盈餘由董事會訂定，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股利發放政策以股票股利及搭配部分現金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 10%為原則，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金額為之。惟原章程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為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為

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1)提繳稅捐；(2)彌補虧損；(3)提存10%為法定盈餘公積；(4)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依(1)至(4)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3%；(6)員工紅利就依(1)至(4)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3%至8%。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以股票紅利發放時，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其餘之盈餘由董事會訂定，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股利發放政策以股票股利及搭配部分現金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10%為原則，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金額為之。

3. 本公司民國99年12月31日因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而產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業已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股利，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上述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為\$3,399。
4.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6月20日及民國100年6月17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7,730		\$ 9,34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3,399)		-	
特別盈餘公積	-		3,399	
股票股利	44,008	\$ 1.00	30,287	\$ 0.80
現金股利	44,008	1.00	18,929	0.50
員工現金紅利	7,824		2,421	
董監酬勞	1,956		-	
	<u>\$ 122,127</u>		<u>\$ 64,381</u>	

5. 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256及\$6,271，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如上段所述，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12,079及\$1,041之差異分別為(\$2,299)及\$1,380，主要係估列計算之差異，業已分別調整於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之合併總損益中。
6.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有關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民國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 222,954	\$ 57,466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淨損益分別為 \$52,839 及 \$131,115，因尚未辦理決算，故均尚未計入上列未分配盈餘中。

7.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54,226 及 \$18,893。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未分配盈餘業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並經董事會訂定分配基準日為民國 100 年 9 月 12 日，其稅額扣抵比率為 15.14%。民國 100 年度未分配盈餘業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決議分配之，除息基準日及除權基準日則尚未確定，其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6.20%。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民國 100 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為 1,500 單位，其每股認股價格為新台幣 24 元，係以不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依據訂定之，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股數均為 1,000 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不調整認股價。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4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1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06 及 \$515 (相對科目表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選擇權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新台幣元)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新台幣元)
期初流通在外	802	\$ 24	1,500	\$ 24
本期放棄	(9)	-	(48)	-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793</u>	24	<u>1,452</u>	24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u>	-	<u>-</u>	-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選擇權	<u>-</u>	-	<u>-</u>	-

3.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資訊揭露如下：

行使價格 之範圍 (新台幣元)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 24	793	2.33年	\$ 24	-	\$ -	-

4. 本公司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之認股選擇權，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及公平價值如下：

給與日	民國99年11月1日
預期股利率	7.00%
預期價格波動率	38.93%
無風險利率	0.19%
預期存續期間(年)	2.28年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793單位
公平價值(每股)(單位：新台幣元)	\$1.21

(十三)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12,403	\$ 28,703	\$ 141,106
勞健保費用	7,525	2,136	9,661
退休金費用	4,248	1,147	5,395
其他用人費用	5,226	6,474	11,700
	<u>\$ 129,402</u>	<u>\$ 38,460</u>	<u>\$ 167,862</u>
折舊費用	<u>\$ 37,104</u>	<u>\$ 4,964</u>	<u>\$ 42,068</u>
攤銷費用	<u>\$ 92</u>	<u>\$ 1,300</u>	<u>\$ 1,392</u>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8,867	\$ 24,085	\$ 102,952
勞健保費用	4,830	1,477	6,307
退休金費用	2,615	1,068	3,683
其他用人費用	3,473	867	4,340
	<u>\$ 89,785</u>	<u>\$ 27,497</u>	<u>\$ 117,282</u>
折舊費用	<u>\$ 17,406</u>	<u>\$ 8,439</u>	<u>\$ 25,845</u>
攤銷費用	<u>\$ -</u>	<u>\$ 405</u>	<u>\$ 405</u>

(十四) 遞延所得稅及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調節如下：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992	\$ 32,487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3,743)	1,32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926)	-
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16,155	3,149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u>3,692</u>	<u>-</u>
所得稅費用合計	25,170	36,96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4,160	(9,94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926	-
預付所得稅	(132)	(2,499)
匯率影響數	<u>3</u>	<u>(1)</u>
應付所得稅	<u>\$ 40,127</u>	<u>\$ 24,513</u>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科目明細如下：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u>金額</u>	<u>所得稅 影響數</u>	<u>金額</u>	<u>所得稅 影響數</u>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161,242	\$ 27,411	\$ 16,561	\$ 2,815
呆帳損失	5,428	923	449	76
存貨跌價損失	28,254	4,678	12,690	2,157
折舊	(257)	(44)	(257)	(43)
未實現兌換損(益)	8,539	<u>1,452</u>	(11,747)	<u>(1,997)</u>
		34,420		3,008
減：備抵評價		<u>(3,692)</u>		<u>-</u>
		<u>\$ 30,728</u>		<u>\$ 3,008</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投資收益	(\$ 21,434)	(\$ 3,644)	(\$ 28,229)	(\$ 4,799)
折舊	(11,179)	<u>(1,900)</u>	(11,437)	<u>(1,944)</u>
		<u>(\$ 5,544)</u>		<u>(\$ 6,743)</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且截至民國 101 年 8 月 31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十五)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101 年 上 半 年		100 年 上 半 年	
	金 額		金 額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 78,009	\$ 52,839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78,009	\$ 52,839	43,735	\$ 1.7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44	
員工分紅	-	-	121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78,009	\$ 52,839	43,900	\$ 1.78
本期淨利	\$ 168,077	\$ 131,115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68,077	\$ 131,115	40,888	\$ 4.1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6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168,077	\$ 131,115	41,154	\$ 4.08

1.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

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2.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99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3. 本公司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增資基準日尚未決議，依(91)基秘字第 234 號規定，擬制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如下：(單位：新台幣元)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62	\$ 1.10	\$ 3.74	\$ 2.9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62	\$ 1.09	\$ 3.71	\$ 2.90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與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Precision Standard Group(PSG)	其負責人為子公司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總經理二親等內親屬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及應收(付)款項餘額

佣金支出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Precision Standard Group	\$ 1,284	\$ 1,394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擔 保 用 途
土地	\$ 316,864	\$ -	長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	350,749	206,431	"
機器設備－淨額	189,953	98,720	"
預付設備款	45,846	-	"
存出保證金	342	9,636	履約保證金
	\$ 903,754	\$ 314,787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提供子公司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融資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12,373及\$—。

(二)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已簽約尚未付款金額分別為\$88,133 及\$219,578。

(三)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已開狀尚未押匯之信用狀款分別為\$48,547 及\$40,555。

(四)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9 月 29 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八家金融機構簽訂中期擔保放款聯合授信合約，總授信額度\$480,000。授信期間為 5 年，並於聯合授信期間向聯貸銀行團承諾以下事項：

1. 在聯合授信期間內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本公司須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並每年受檢一次：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00%(含)以上。

(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120%(含)以下。惟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與聯貸銀行團簽訂增補合約，負債比率變更為 150%(含)以下。

(3)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後之金額)：\$420,000(含)以上。

2. 本公司若無法符合上述各款財務比率與標準，其融資利率應自管理銀行通知改善之日或最近會計年度結束後之次年 6 月 1 日孰早日起，至實際改善上開狀況之前 1 日止，依聯合授信合約原約定利率再加計年利率 0.25%。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上述之承諾。

(五)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賃期間為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租賃期限不得逾 20 年，租賃期間屆滿後得另訂新約。自租賃期間開始之日起，按月繳付租金。每月每平方公尺租金於租賃期間，如遇政府調整公告地價、中華民國行政院核定之國有土地租金率及其他原因必須調整時，其租金亦自次月起隨同調整，已繳付租金之期間仍應追收或退還。未來五年內每年應付租金總額及自第六年起應付租金總額及其折現值明細如下：

<u>租</u>	<u>賃</u>	<u>期</u>	<u>間</u>	<u>租 金 總 額</u>
民國101年度				\$ 2,819
民國102年度				5,638
民國103年度				5,638
民國104年度				5,638
民國105年度				5,638
民國106年度至110年度(折算現值為\$24,023)				28,188
民國111年度(折算現值為\$4,520)				5,635
				<u>\$ 59,194</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帳面價值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帳面價值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511,735	\$ -	\$ 511,735	\$ 494,117	\$ -	\$ 494,117
存出保證金	1,251	-	1,251	10,455	-	10,455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684,748	-	684,748	427,301	-	427,301
長期借款	707,312	-	707,312	282,864	-	282,864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
3. 長期借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利率為準。

(二)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三)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部分之進銷貨係以美元、歐元及日圓等外幣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則為美元、歐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 融 資 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5,384	29.83	\$ 4,908	28.68
日圓：新台幣	11,671	0.37	16,373	0.36
歐元：新台幣	39	37.36	416	41.43
<u>金 融 負 債</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2,488	29.93	38	28.78
日圓：新台幣	12,916	0.37	30,097	0.36
歐元：新台幣	584	37.76	265	41.83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預期無重大市場利率波動之風險。

(3) 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從事具價格波動之金融商品交易，故預期無價格波動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2)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 50%，且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從事金融商品投資，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四) 財務報表之表達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若干科目業經重分類，俾使與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表達一致，以茲比較。

(五) 其他

本公司外銷交易係以 FOB(起運點交貨)為主要交易條件，而於會計上認列銷貨收入之依據係依照國際貿易規則要求，於貨物完成裝船(過船舷)時認列。經查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部分接近年底之出貨雖已完成報關程序，惟尚未實際完成貨物裝船程序，故應予以調整相關銷貨收入計 \$31,880。此項會計調整使民國 99 年度之稅後淨利減少 \$5,380，但尚未達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之重編標準，得不重編財務報告，惟應列為保留盈餘之更正數，本公司已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財務報告更(補)正申請作業系統」更正之。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之資訊，且有關各合併個體應揭露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編製，而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有短期融提列備			對個別對資金貸與		備註	
				最高餘額	(註2)			金額	要之原因	金額名稱價值	與限額(註1)	(註1)		
0	直得科技(股)公司	cpc Europa GmbH	其他應收款	\$ 98,375	\$ 93,400	1.60%~2.47%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	\$ 447,248	\$ 447,248	-
0	直得科技(股)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其他應收款	45,338	44,745	1.9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447,248	447,248	-
0	直得科技(股)公司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59,660	59,660	1.9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447,248	447,248	-

(註 1)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與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如下：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註 2) 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實際撥貸 cpc Europa GmbH 金額為 \$85,928、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金額為 \$29,830 及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為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名稱	關係(註1)	對單一企業本期最高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備註
				背書保證之限額(註2)	餘額		之背書保證佔最近期財務報表背書保證	額淨值之比率(%)	最高限額(註2)	
0	直得科技(股)公司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1	\$ -	\$ 120,900	\$ 89,490	\$ -	8.00	\$ 559,061	-

(註 1) 與本公司之關係代號說明如下：

1. 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註 2)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 5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為限，惟對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不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之限制。

2.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實際動用金額為 \$12,373。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或美元(USD)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備註
				股數(仟股)	末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00	\$	92,207	100.00%	\$	92,207	—
	cpc Europa GmbH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5,185)	100.00%	(25,185)	—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直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	USD	2,846	100.00%	USD	2,846	—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	USD	242	100.00%	USD	242	—
直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2,849	100.00%	USD	2,849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直得科技(股)公司	土地	101.1~101.2	\$316,864	\$ 316,864	台南市政府	—	—	—	\$ -	議價	供營業使用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之比率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香港直得)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16,479)	(30%)	(註1)	\$ -	(註2)	\$ 342,400	44%	—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pc Europa GmbH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152,647)	(22%)	(註1)	-	(註2)	170,188	53%	—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進貨 216,479	100%	(註1)	-	(註3)	(342,400)	(100%)	—
cpc Europa GmbH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進貨 152,647	100%	(註1)	-	(註3)	(170,188)	(100%)	—

(註1) 月結 180 天電匯。

(註2) 本公司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次月結 120 天收款。

(註3) 該公司並無對其他供應商之進貨交易。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
交易對象	關係	關係	係帳列科目	金額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餘額	呆帳金額
直得科技(股)公司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直得香港)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 342,400	0.80	\$ -	-	\$ 41,269	\$ -
直得科技(股)公司	cpc Europa GmbH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170,188	1.20	-	-	5,393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事。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之資訊，且按各合併個體分別揭露，不考慮合併沖銷調整)

單位：新台幣(\$)仟元或美元(USD)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有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	幣別	上期	股數(股)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新台幣	40,811	新台幣	\$ 40,811	1,300,000	100	新台幣	\$ 92,207	新台幣(\$)	1,614	新台幣(\$)	1,614	子公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pc Europa GmbH	德國	銷售高精密線性運動零組件及售後服務	新台幣	3,069	新台幣	3,069	-	100	新台幣	(25,185)	新台幣	(27,063)	新台幣	(27,063)	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直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美元	1,000	美元	1,000	1,000,000	100	美元	2,846	美元	(18)	美元	-	子公司(註2)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美國	銷售高精密線性運動零組件及售後服務	美元	300	美元	300	300,000	100	美元	242	美元	(36)	美元	-	子公司(註2)
直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加工、銷售高精密線性運動零組件及售後服務	美元	1,000	美元	1,000	-	100	美元	2,849	美元	(18)	美元	-	子公司(註2)

(註 1)係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原始投資餘額。

(註 2)依規定得免揭露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三) 大陸投資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之資訊，且按各合併個體分別揭露，不考慮合併沖銷調整)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本期認列投		期未投資		截至本期止已匯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	回	出累積投資金額	投資之持股比例	資(損)益(註2)	帳	面	價	值	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直得機械 (昆山) 有限公 司	生產加工、銷售 高精密線性運 動零組件及售 後服務	\$ 29,880	註1	\$ 29,880	\$ -	\$ -	\$ -	\$ 29,880	100.00	(\$ 538)	\$	85,128	\$	-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直得	科技	股份	有	\$ 29,880	\$ 29,880	\$ 670,873

註 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註 3：係依淨值或合併淨值 60%(較高者)為其上限。

註 4：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29.88)換算為新台幣。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情事。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A. 銷貨收入

第三地區 事業名稱	大陸投資 公司名稱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金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	直得機械(昆山) 有限公司	\$ 216,479	30

銷貨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於每次出貨個別議價，而收款條件為月結 180 天電匯收款，一般客戶則為月結 30~次月結 120 天收款。

B. 應收帳款

第三地區 事業名稱	大陸投資 公司名稱	101 年 6 月 30 日	
		金額	%
—	直得機械(昆山) 有限公司	\$ 342,400	45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此情事。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保證對象	101 年 6 月 30 日	擔保用途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 89,490	借款擔保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實際動用金額為 \$12,373。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情事。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預收款項

第三地區 事業名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101 年 6 月 30 日	
		金額	%
—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 485	28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估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0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pc Europa GmbH	1	銷貨收入	(\$ 152,647)	月結180天電匯收款 (31%)					
				利息收入	(643)	—	—				
				應收帳款	170,188	—	7%				
				其他應收款	86,881	—	3%				
				預收款項	(101)	—	—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1	銷貨收入	(29,559)	月結180天電匯收款 (6%)					
				利息收入	(289)	—	—				
				佣金支出	536	依約定付款	—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7,170	—	1%				
				其他應收款	30,282	—	1%				
				銷貨收入	(216,479)	月結180天電匯收款 (44%)					
				應收帳款	342,400	—	13%				
1	cpc Europa GmbH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預收款項	(485)	—	—				
				背書保證	12,373	—	—				
				進貨	152,647	月結180天電匯付款 31%					
				利息支出	643	—	—				
				預付款項	101	—	—				
				應付帳款	(170,188)	—	(7%)				
				其他應付款項	(86,881)	—	(3%)				
				2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29,559	月結180天電匯付款 6%	
								佣金收入	(536)	依約定收款	—
								利息支出	289	—	—
								應付帳款	(17,170)	—	(1%)
								其他應付款項	(30,282)	—	(1%)
應付帳款	(342,400)	—	(13%)								
3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背書保證	(12,373)	—	—				
				進貨	216,479	月結180天電匯付款 44%					
				預付款項	485	—	—				
				應付帳款	(342,400)	—	(13%)				
				應付帳款	(170,188)	—	(7%)				
				其他應付款項	(86,881)	—	(3%)				

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估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編 號 (註 1)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2)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 3)
0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pc Europa GmbH	1	銷貨收入 (\$	61,130)	月結180天電匯收款 (11%)
				應收帳款	62,278	— 4%
				其他應收款	531	—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1	銷貨收入 (28,316)	月結180天電匯收款 (5%)
				佣金支出	783	依約定付款 —
				應收帳款	29,363	— 2%
1	cpc Europa GmbH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16,620)	月結90天電匯收款 (21%)
				應收帳款	44,423	— 3%
			2	進 貨	61,130	月結180天電匯付款 11%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62,278)	— (4%)
				其他應付款項 (531)	—
			2	進 貨	28,316	月結180天電匯付款 5%
2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佣金收入 (783)	依約定收款 —
				應付帳款 (29,363)	— (2%)
			2	進 貨	116,620	月結90天電匯付款 21%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44,423)	— (3%)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以公司別之角度經營業務。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收支之影響。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直得科技	直得昆山	cpc Europa	其 他	總 計
部門收入	\$ 706,547	\$ 112,979	\$ 47,262	\$ 25,625	\$ 892,413
內部部門收入	398,685	-	-	-	398,685
外部收入淨額	307,862	112,979	47,262	25,625	493,728
利息收入	389	36	1	1	427
折舊及攤銷	42,566	420	280	194	43,460
利息費用	7,745	83	-	-	7,828
部門稅前損益	77,500	(27)	(27,062)	(1,079)	49,332
部門資產	1,982,910	350,645	181,936	42,117	2,557,608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464,719	126	846	4	465,695
部門負債	1,416,904	14,069	6,312	2,202	1,439,487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直得科技	直得昆山	cpc Europa	其 他	總 計
部門收入	\$ 557,668	\$ 105,803	\$ 74,721	\$ 24,182	\$ 762,374
內部部門收入	206,066	-	-	783	206,849
外部收入淨額	351,602	105,803	74,721	23,399	555,525
利息收入	55	65	11	-	131
折舊及攤銷	25,469	361	229	191	26,250
利息費用	3,792	-	6	-	3,798
部門稅前損益	163,361	18,630	3,556	(1,019)	184,528
部門資產	1,302,174	93,743	55,735	25,976	1,477,628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212,276	-	-	-	212,276
部門負債	732,171	4,751	5,404	438	742,764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部門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 50,411	\$ 185,547
其他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1,079)	(1,019)
減除部門間利益	28,677	(16,451)
繼續營運部門稅前淨利	<u>\$ 78,009</u>	<u>\$ 168,077</u>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資產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部門資產與總資產之調節如下：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應報導營運部門資產	\$ 2,515,491	\$ 1,451,652
其他營運部門資產	42,117	25,976
總資產	<u>\$ 2,557,608</u>	<u>\$ 1,477,628</u>

3.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負債金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負債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部門負債與總負債之調節如下：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應報導營運部門負債	\$ 1,437,285	\$ 742,326
其他營運部門負債	2,202	438
總負債	<u>\$ 1,439,487</u>	<u>\$ 742,764</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期中財務報表得免揭露。

(六) 地區別資訊

期中財務報表得免揭露。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期中財務報表得免揭露。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102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預計於民國102年適用之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中華民國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99年2月2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採用IFRSs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IFRSs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IFRSs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IFRSs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IFRSs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IFRSs民國101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刻正辦理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刻正辦理中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及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IFRSs及預計於民國102年適用之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新發布或修訂及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IFRSs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與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

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科目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預付款項	\$ 45,324	(\$ 958)	\$ 44,366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1,465	(21,465)	-	(2)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10,168	(154,183)	155,985	(3)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	-	154,183	154,183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22,130	22,130	(1)、(2) (4)
其他	1,523,038	-	1,523,038	-
資產總計	1,899,995	(293)	1,899,702	
應付費用	97,390	1,755	99,145	(4)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200	1,200	(1)
其他	692,410	-	692,410	-
負債總計	789,800	2,955	792,755	
特別盈餘公積	3,399	-	3,399	(6)
未分配盈餘	334,763	(429)	334,334	(1)、(4) (5)、(6)
累積換算調整數	2,819	(2,819)	-	(5)
其他	769,214	-	769,214	-
股東權益總計	1,110,195	(3,248)	1,106,947	

調節原因說明：

- (1)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另本公司及子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預付退休金」\$958 及「保留盈餘」\$1,791，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367 及「應計退休金負債」\$1,200。
- (2)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21,465，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1,465。

- (3)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154,183，並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154,183。
 - (4)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1,755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98，並調減「保留盈餘」\$1,457。
 - (5)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2,819，並調增「保留盈餘」\$2,819。
 - (6) 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計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予以提列。本公司因於轉換日所產生保留盈餘淨影響數為負數，故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刻正辦理中，故未於本合併報表中揭露。
 3. 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刻正辦理中，故未於本合併報表中揭露。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已交割之負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

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4. 借款成本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